

元智大學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上限	43,127	49,341	55,874
	標準	37,502	42,905	48,586
第八年	上限	41,939	48,160	54,694
	標準	36,469	41,878	47,560
第七年	上限	40,753	46,966	53,373
	標準	35,437	40,840	46,411
第六年	上限	39,438	45,771	52,180
	標準	34,294	39,801	45,374
第五年	上限	38,264	44,590	50,988
	標準	33,273	38,774	44,337
第四年	上限	37,077	43,524	49,808
	標準	32,241	37,847	43,311
第三年	上限	35,890	42,471	48,487
	標準	31,209	36,931	42,163
第二年	上限	34,576	41,405	47,295
	標準	30,066	36,004	41,126
第一年	上限	33,925	40,480	46,230
	標準	29,500	35,200	40,20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本校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薪資參考標準，各年資上限為標準值之 115%，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績效表現等，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2.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畫專任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人員者，得按年晉續薪級。
3.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本校編制職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4. 本表陳請校長核定後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5.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